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8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缔约国会议

第十五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30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6

其他事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报告导则

秘书处的说明

本情况说明的意图是提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五次会议注意附件一所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 日）通过的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报告导则（第 40/I 号决定）。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报告导则必须与共同核心文件的统一报告导则（HRI/GEN/2/Rev. 5，第一章）一起应用。它们共同构成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导则。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CEDAW/SP/2008/1。



附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报告导则^a

A. 引言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本报告导则，^b 必须与共同核心文件的统一报告导则^c 一起应用。这两个导则共同构成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报告的统一导则。这些导则取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往颁发的所有报告导则。^d

2. 缔约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由两部分构成：共同核心文件和与《公约》执行情况具体有关的文件。

共同核心文件

3. 共同核心文件是按照统一报告导则，为委员会撰写的任何报告的第一部分。^e 共同核心文件包括概述和事实资料。

4. 一般来说，共同核心文件中的资料无须在提交给委员会的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中重复。委员会强调，如果缔约国没有提交共同核心文件，或者如果共同核心文件中的资料未曾更新，则必须在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中列入所有有关资料。此外，委员会鼓励各国审查其在共同核心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的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内容。如果这方面内容不够充实，则委员会鼓励各国在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中以及在下一次更新共同核心文件时列入有关资料。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

5. 本导则涉及撰写报告第二部分，适用于向委员会提交的初次和其后的各次定期报告。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应载列与《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所有资料。

6. 共同核心文件应酌情按性别分列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总框架的一般事实资料以及关于非歧视、平等和有效补救的资料，^f 但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应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联合国其他实体可提供撰写报告和建立机制收集数据的技术援助。

^b 将在《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3/38) 的附件中印发。

^c 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导则，包括编写共同核心文件和与条约具体有关的文件的导则 (HRI/GEN/2/Rev. 5, 第一章)。

^d HRI/GEN/2/Rev. 5, 第五章。

^e 尤其见 HRI/GEN/2/Rev. 5, 第 24 至 59 段。

^f 见 HRI/GEN/2/Rev. 5 第 40 至 59 段。这包括关于影响妇女在法律中的平等和法律面前的平等的习惯法或宗教法的一般资料；在宪法中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订有反歧视专门立法、机会平等立法和禁止暴力侵害妇女的立法；法律制度是否允许或强制规定专门措施；指控性别歧视的诉讼案件数目；充当为妇女服务的国家机器的机构；国家人权机构的性别层面；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及其结果；专门针对妇女的人权教育。

载列与《公约》执行情况和委员会的相关一般性建议具体有关的补充资料，以及关于法律影响、多元法律体系的相互作用、政策和妇女方案等的更具分析性质的资料。此外应提供分析资料，说明缔约国在境内或管辖区内确保各妇女群体终身享受《公约》各项规定的权利的进展情况。

B. 报告义务

7. 每个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均承诺按照第十八条，在《公约》对本国生效一年内提交初次报告，介绍本国为执行《公约》各项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后，至少每四年提出定期报告，并随时应委员会的请求提出报告。

C. 关于报告内容的一般性指导

1. 概述

8. 报告应该依照统一报告导则第 24 至 26 段和第 29 段^g的规定编写。

2. 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9. 在撰写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时，应该考虑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3. 保留和声明

10. 关于保留和声明的一般资料应该按照统一报告导则第 40(b)段的规定，列入共同核心文件。此外，关于对《公约》的保留和声明的具体资料应按照本导则、委员会关于保留的说明^h并酌情按照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列入提交委员会的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缔约国对《公约》任一条款作出保留或发表声明时均应作出解释，并说明是否持续维持这种立场。不针对具体条款或针对第二条和（或）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提出一般性保留的缔约国应该报告关于这些保留的解释和影响。缔约国应该说明它们对其他人权条约中的类似义务可能提出的保留或声明。

4. 因素和困难

11. 根据统一报告导则第 44 段，没有列入共同核心文件的涉及与实施《公约》各项规定特别有关的因素和困难的资料应该列入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包括详细介绍为克服这些困难而采取的步骤。

^g HRI/GEN/2/Rev. 5，第一章。

^h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3/38/Rev. 1)，第二部分，第一章，A 节。

5. 数据和统计资料

12. 一般的事实资料和统计资料应该列入共同核心文件，ⁱ 但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应按性别分列与执行《公约》每一条款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有关的具体数据和统计资料，^j 以使委员会能够评估《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

D. 初次报告

13.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初次文件与共同核心文件一起构成缔约国的初次报告，这是缔约国向委员会说明其法律和实践在何种程度上与《公约》相符的第一次机会。

14. 缔约国应该具体论述与《公约》第一至第四部分每一条款有关的情况；除了共同核心文件中的资料之外，还应该在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中详细分析并解释法律规范对妇女实际情况的影响、对违反《公约》条款的行为有无实际采取补救措施以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15. 如果共同核心文件中没有载有资料，说明法律、习俗或传统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妇女享受《公约》规定的每项权利所强加的基于性别的区别、排斥或限制，即便这些区别、排斥或限制只是暂时性的，与《公约》具体有关的初次文件均应予以概述。

16.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初次文件应该充分载列有关主要宪法、立法、司法和其他文书中保证并提供与各项权利和《公约》规定有关的补救措施的引文或摘要，如果报告没有附呈这些资料，或者资料未以联合国某一工作语文撰写，则尤其应这样做。

E. 定期报告

17. 随后提交的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与共同核心文件一起，构成随后的定期报告，其重点应该放在审查缔约国上一次报告与提交本次报告之间的这段时间的情况。

18.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定期文件应该按照《公约》的主要专题组（第一至第四部分）排列内容。如果关于某一条款没有新的内容要报告，应如是说明。

19. 随后提交的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至少应该有三个出发点：

(a) 提供资料，说明实施对前一次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尤其是“关切”和“建议”）的情况，并解释没有实施的原因或遇到的困难；^k

ⁱ 见 HRI/GEN/2/Rev. 5，第 32 段。

^j 使用 HRI/GEN/2/Rev. 5 第一章附录 3 中所述的适当指标。

^k 缔约国可决定在报告开始部分提供这一资料，或将其纳入报告的有关部分，特别指明具体的结论意见。

(b) 缔约国对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补充法律步骤和措施和其他适当步骤和措施进行分析和注重成果的审查；

(c) 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受她们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领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依然存在或新出现的障碍，并说明为克服这些障碍设想采取的措施。

20.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定期文件应该特别论述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确保妇女充分享受人权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并应该分析长期趋势。

21.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定期文件还应该论述对各妇女群体，特别是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群体实施《公约》的情况。

22. 如果缔约国的政策和法律方针发生影响《公约》实施的根本变化，或如果缔约国采取了新的法律或行政措施，因此有必要附呈案文以及司法裁决或其他决定，则应该在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中如是说明。

F. 例外报告

23. 本导则不影响委员会有关例外报告的程序。可以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8.5 条以及委员会关于例外报告的第 21/I 号和第 31/III (h) 号决定要求提交例外报告。

G. 报告的附件

24. 如果需要，报告国可能希望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发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补充文件，以方便报告的审议工作，为此，报告国就应以联合国的一种工作语文随附报告提交足够多份的此类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按照统一报告导则第 20 段提交。

H. 任择议定书

25. 如果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且委员会对收到的根据该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已发表意见，要求提供补救或表示其他关切，则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中就应列入进一步资料，说明为确保不再发生导致来函的情况而采取的补救步骤和其他步骤。

26. 如果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且委员会已经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进行调查，则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就应详述针对调查情况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和确保不再发生导致调查的违约事件的进一步措施。

I. 为实施联合国各次会议、首脑会议和审查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

27. 《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¹ 的实质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协同增效作用，因此两者相辅相成。《公约》由一系列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义务所构成，规定了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妇女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任何其他领域享有平等权利。《行动纲要》通过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规定了可用于实施《公约》的政策和方案议程。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还应该对照《公约》的具体条款，说明实施《行动纲要》12 个重大关切领域的工作如何与缔约国实施《公约》的实质性平等框架的工作相结合。

28.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还应该说明实施千年发展目标的性别要素情况，并说明实施联合国各次会议、首脑会议和审查的结果的情况。

29.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应该酌情介绍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情况及其结果。

J.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的格式

30. 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的格式应该遵守统一报告导则第 19 段至 23 段的规定。初次报告不应该超过 60 页，其后的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文件应该限于 40 页之内。段落应该按顺序编号。

K.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1. 概述

31. 委员会打算在审查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时采取委员会与代表团建设性对话的形式，目的在于改善缔约国实施《公约》的工作。

2. 关于初次和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32. 委员会根据掌握的所有资料，将事先提供一份议题和问题清单，用意是澄清和补充共同核心文件和与《公约》具体有关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缔约国必须在审议报告的会议开始前至少三个月对清单作出书面答复。与会代表团应该做好准备，答复委员会专家提出的其他问题。

3. 缔约国代表团

33. 缔约国代表团中应有人了解相关情况，具备能力，拥有职权，因而能够解释报告国境内妇女人权各方面的情况并回答委员会关于实施《公约》的问题和评论意见。

4. 结论意见

34. 委员会在审议报告后，将通过和发表关于报告和与代表团建设性对话的结论意见。这些结论意见将列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希望缔约国以各种适当的语文，广泛传播结论意见，以便宣传讨论，予以落实。